

宿州中心 2024 年机电专项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使用说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由《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共同组成。本招标文件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约定，投标人应结合阅读。

三、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徽省相关规定等内容，均以最新文件为准。

四、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合肥电子交易平台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五、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人的通讯联系方式提交。

六、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影印件均指彩色影印件，其他资料的影印件可为黑白影印件。

七、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八、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九、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 录

第一卷.....3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88

第 二 卷.....90

第六章 图纸（无）.....91

第 三 卷.....92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93

第 四 卷.....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州中心 2024 年机电专项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宿州中心 2024 年机电专项改造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印发皖通公司代管管理单位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皖通高速投〔2024〕3 号）、《关于印发皖通公司本部及所属管理单位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皖通高速投〔2024〕4 号）
- 1.4 招标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2024JFAGZ01842
- 2.2 招标类别：工程类
-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干线机电设施专项改造及修复，收费站机电设施专项改造及修复等工程。
- 2.4 建设地点：宿州市、淮北市。
- 2.5 招标限价：475.8 万元。
-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
- 2.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2.8 计划工期：3 个月。
- 2.9 其他：投标人中标后与相应的经营主体分别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测试、系统试运行、调试验收等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设备等要求如下，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投标人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从业单位栏投标人的资质信息网页截图。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完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中的内容应完整、主要工程量应描述）。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

6.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7.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8.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9.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信誉要求的承诺书。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类别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1	1) 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2)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 担任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经理的项目业绩：1 个。
	项目总工	1	1) 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担任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总工的项目业绩：1 个。

注：（1）投标人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从业单位栏投标人的人员信息中以上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2）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社保缴费信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中任意一项，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必须为已交工或完工的工程业绩。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10-86392341。项目咨询请拨打:0557-2800038。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

5.2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2588 号 A 区 2 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9 号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5.5 视为无效投标情形:

(1) 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产业园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57-2800038

7.2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7.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10-86392341

7.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重要说明

8.1 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咨询电话：010-86392341。

8.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7、联系方式”的两个系统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安徽交控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咨询电话：010-86392341。

9.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银行递交即可）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82545519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注：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专用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准确及时的支付至专用账号，投标人在汇保证金时应仔细核对，由投标人原因导致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无
1.1.4	项目名称	宿州中心 2024 年机电专项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 比例：100%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或 D 级；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 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有不良投标行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澄清与修改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ahjkj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关注第 2.2.2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ahjkj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关注第 2.3.1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3.1.1	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 ☐ 单信封 ☒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为报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施工项目税率按税法规定的建筑业一般纳税人计算，设计项目税率按税法规定的税率执行，税率需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投标人自行下载。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475.8 万元。 注意：报价清单和相应章节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限价。相关清单子目限价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限价。 ☐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将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载明的网站公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 有，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投标人自行下载。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 万元。其中投标人为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近三年均为 AA 的企业，可以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评价截图和《投标保证金免缴承诺函》。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
3.4.1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况	增加：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增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增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增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导出，生成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版本，识别码应完全一致。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增 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补疑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另行通知） 本项目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电子数据资料或其他纸质版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建议所有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网上参与本项目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3)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4)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5) 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及相关信息； (6) 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 (6) 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 (7) 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开标会议结束。 注：投标人应关注电子开标大厅、手机短信发布的信息。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函上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价格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同样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5.2.5	开标中的疑问	文末增加： 采用电子招标的项目，开标结束前系统将以询标函的形式向投标人告知开标结果，如投标人对开标结果存在疑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通过询标函反馈，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如不足 3 人，按《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处理。
6.3.3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根据相关条款执行。
增 6.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若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法履行定标程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 公示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如中标人为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近三年均为 AA 的企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2%签约合同价，如中标人为最近年度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的企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3%签约合同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出现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将取消相应保证金优惠措施，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补缴至签约合同价的 5%。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 注：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不要求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文末增加： （3）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时要求在保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单价，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要求。
8.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1	监督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 98 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为保障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现阶段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入库/注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人须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办理入库，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办理注册：投标人注册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账号，注册成功后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注册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 (1) 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采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2) 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cpt.ahjk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 3、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10.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4		1、中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主要设备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含有技术指标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证明或检测报告（均应由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产品代理商出具并盖章）。 2、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不能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中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低于投标文件“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中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人所选设备的技术指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如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函、质量检验或检测证书等证明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技术文件中涉及到需要投标人描述技术方案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描述。
10.5		投标人确定中标后，须与营运管理单位各经营主体分别签订合同文件。
10.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银行保函、相关证明材料不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
10.8		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信息，其中工期以月为单位，投标人自行换算；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9		如果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予开标，采购活动按流标处理。
10.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投标人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从业单位栏投标人的资质信息网页截图。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完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中的内容应完整、主要工程量应描述）。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7.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8.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9.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信誉要求的承诺书。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类别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1	1) 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2)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 担任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经理的项目业绩 1 个。
	项目总工	1	1) 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担任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总工的项目业绩 1 个。

注：1.投标人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从业单位栏投标人的人员信息中以上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2.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社保缴费信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中任意一项，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必须为已交工或完工的工程业绩。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无）；
- （7）技术规范；
- （8）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无）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5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影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影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影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采用电子招标的，上述资料需要投标人盖章的，投标人可以提交上述资料的盖章扫

描件，

也可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影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影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影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影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影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影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影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影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影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影印件。除网页截图影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影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影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影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

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

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商务及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最新年度）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4）投标文件提供的累计合同金额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5）以报价文件解密时间在前的优先。
增	前置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要设备进行盲评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册——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了银行保函承诺函。 （4）投标人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8)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1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资料承诺函； (15)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 (16) 投标人未出现母子公司等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的情形； (1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下册——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人在第一信封技术文件“一：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内所填写的“投标人所选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文件没有出现投标报价； (4) 技术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主要设备（详见附表 1）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不允许简单地复印招标文件和图纸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应答，不能简单地以“满足或无偏差”来答复，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应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名称、型号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6)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设备（详见附表 1）同类型产品只允许采用一个品牌。 技术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按规定填报了安全生产费。 (9)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10)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要求）；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表 B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30 分 其中： 1、履约信誉：5 分 按以下程序确定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得 5 分；A 级的得 4 分；B 级及以下不得分。 按以下程序确定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1）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2）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3）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没有交通运输部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引用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4）按以上原则确定了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价，但投标人在所获信用等级评价的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评审委员会可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按以上原则，投标人无信用等级评价，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按 A 级对待，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评审委员会可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2、业绩：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截图（网页中的内容应完整、主要工程量应描述）。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70 分 1、主要设备：65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的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对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比较，每一个主要设备已统计所有投标品牌与型号，由各专家独立评审出 A（很好）、B（好）、C（较好）、D（一般）、E（差）五个档次，系统按投标人所投设备自动赋分，实现盲评。 2、其他设备：5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除主要设备外的其他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对其他设备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比较，由各专家独立评审出 A（很好）、B（好）、C（较好）、D（一般）、E（差）五个档次，系统按投标人所投设备自动赋分，实现盲评。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3）如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和评标价平均值的 90%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评标现场发出远程电子询标函要求该投标

		人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附表 2 异常低价承诺书；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此部分内容的电子询标投标人回复时间限时为 30 分钟，逾期不回复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注：1)针对异常低价承诺书请投标人合理考虑时间，可提前准备好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避免错过电子询标时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下情形不得作为询标或报价文件中提供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①机械、材料、设备自有或闲置；②机械、设备生产厂家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或让利支持；③人员闲置；④亏本让利；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⑦类似项目业绩；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第二信封开启名次 N 如下表： <table><tr><td>通过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T）</td><td>进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 启和 评审的投标人名次（N）确定</td></tr><tr><td>T≥7</td><td>N=4（并列第 4 名的投标人全开）</td></tr><tr><td>7>T≥3</td><td>N=3（并列第 3 名的投标人全开）</td></tr></table> 说明：N 四舍五入取整数。如出现 A 家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相同的情况，其名次并列为第 B 名，则排名在 A 家投标人之后的投标人的名次从第 B+A 名开始依次计列。	通过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T）	进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 启和 评审的投标人名次（N）确定	T≥7	N=4（并列第 4 名的投标人全开）	7>T≥3	N=3（并列第 3 名的投标人全开）
通过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T）	进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 启和 评审的投标人名次（N）确定							
T≥7	N=4（并列第 4 名的投标人全开）							
7>T≥3	N=3（并列第 3 名的投标人全开）							

表 C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下册文件（即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获奖和信用评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附表 1：主要设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设备类型)	满分值	A 档	B 档	C 档	D 档	E 档	备注
主要设备评分标准（65 分）								
1	轴组式计重系统	10	10	9.5	8.5	7.5	6.5	
2	柴油发电机	10	10	9.5	8.5	7.5	6.5	
3	UPS 主机	10	10	9.5	8.5	7.5	6.5	
4	情报板	9	9	8.55	7.65	6.75	5.85	
5	ETC 天线	8	8	7.6	6.8	6	5.2	
6	自动栏杆机	8	8	7.6	6.8	6	5.2	
7	车牌识别器	6	6	5.7	5.1	4.5	3.9	
8	计算机	4	4	3.8	3.4	3	2.6	
小 计（A）		65	65	61.75	55.25	48.75	42.25	
其他设备（5 分）								
9	其他设备	5	5	4.75	4.25	3.75	3.25	
小 计(B)		5	5	4.75	4.25	3.75	3.25	
总 计（A+B）		70	70	66.5	59.5	52.5	45.5	

注：1、A、B、C、D、E 五档得分，分别为满分值的 100%，95%，85%，75%，65%。

2、评标委员会依据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对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比较,每一个主要设备已统计所有投标品牌与型号，由各专家独立评审出 A（很好）、B（好）、C（较好）、D（一般）、E（差）五个档次，系统按投标人所投设备自动赋分，实现盲评。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一般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对一般设备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比较，由各专家独立评审出 A（很好）、B（好）、C（较好）、D（一般）、E（差）五个档次，系统按投标人所投设备自动赋分，实现盲评。

计算各投标人得分：投标人各主要设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 2：异常低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元）	
项目限价（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注：

- 1、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 3、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其他的资料中，或在评标委员会发电子询标函时作为附件提供。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备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产业园 营运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	1.1.2.6	监理人：本项目监理事务由营运管理单位另行安排。
3	1.1.4.3	计划施工工期：3 个月。
4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自交工验收合格起计算 <u>2</u> 年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无</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 天内</u>
8	9.2.5	安全生产费用据实结算且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1.5%
9	11.5（3）	工程施工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2</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无</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
20	17.4.1	交工验收前，不扣除质量保证金。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不计息。
21	17.5.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8.2（2）	交工资料的份数： <u>1</u> 份，以及电子文档 <u>1</u> 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 <u>2.5‰</u> 。 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8	20.3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为不少于） <u>100</u> 万元/人。 投标人自行调查后，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在第一次计量时，保单作为附件附后。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 <u>2.5‰</u> 。 投标人自行调查后，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营运管理单位项目所在地。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2.2 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单位为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营运管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1.1.4 日期

1.1.4.3 细化为本次工程计划合同期，工程工期为 3 个月，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4 年__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终止时间为 2024 年__月底。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10~1.1.6.12 目：

1.1.6.10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实施路段及处治方案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指令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营运管理单位下达的施工任务或施工计划，否则按违约处理；合同期内单价不予调整（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明文规定除外）。

1.1.6.11 考虑机电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的工、料、机配备应满足工程需要与发包人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承诺之外增加设备、人员、材料、车辆等投入，承包人接到营运管理单位的书面指令后 3 日内执行到位，否则按专用条款中相关违约进行处理。增加的设备、人员、材料、车辆等投入均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1.1.6.12 本项目规定：

(1)承包人安排实施队伍，相关人员、设备、安全设施等应保证满足管理单位各项工作要求。
(2)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减少项目管理人员、施工队伍数量或降低施工力量投入，最低要求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八。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无）；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保密

1.6.4 补充：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增加：无

4.1.10 其他义务

(4) 细化为：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9.1 款第 3 项，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和衔接的路面、绿化、房建等施工单位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各工程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6)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违反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图设计（如有），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8) 工程资金管理，承包人应执行专用条款《关于对各施工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的规定》。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统筹协调，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有关裁决，费用由双方承包人协商确定，业主不承担此项费用。

(10)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

- a.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b.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三个月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位；
- c.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 d.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施工进度计划的；
- e.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程或不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措施的。
- f. 工程再三出现质量问题，经发包人与其法人代表协商后仍没有及时整改到位的。
- g. 其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内容。

(11)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动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承包人应承诺同意

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动工资。劳动合同及每月的劳动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承包人必须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把合格的竣工资料、档案贰套移交发包人存档，然后进行工程决算，否则重新确定交工日期，工程交工日期以发包人拿到工程备案合格书之日起计。如发现施工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的，承包人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责任方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细化为：

为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名单时，应事先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并取得业主的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业主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委派一名经业主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 项

4.6.6 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 194 号）和《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交通厅劳社〔2007〕14 号）等有关规定，负责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预付，按季结清，每月预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应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经由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等中间环节代发，否则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由此带来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个月的劳务人员工资发放表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当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时，业主将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业主和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业主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劳务施工队伍的选择与管理，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提高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

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项目工程工作。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必须撤换监理工程师指定的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细化为：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将劳务合同的副本报监理工程师核备。承包人应按时发放所有人员工资。

4.8.3 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健康和安全的，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4.8.5 文末增加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最低保险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本款补充 4.8.6 至 4.8.7

4.8.6 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与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的《关于缴纳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的通知》（劳社秘[2007]85 号）的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到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处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按照规定的额度缴纳保障金，专项用于保障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业主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审验承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的凭据，并报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处和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核备。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增加 4.10.3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应认为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详尽的考虑，相应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承包人所有车辆通行费用不单独进行报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营运管理单位索取该项费用的补偿。同时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承包人使用的专业施工车辆、现场管理车辆、安全巡查车辆、运输车辆等相关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2) 车辆通行须按相关规定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用。通行费包含在所报的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3) **本项目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载货重量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报价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车辆额定载重量、施工效率、施工运距等因素，配备符合规定、满足施工效率的车辆，并合理报价。承包人因未按规定导致的处罚，或为满足要求产生的车辆改装、运输措施改变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专业施工设备（打桩机等）必须采用平板拖车运输，不得自行上、下高速，并服从相关营运管理单位要求。

增加 7.3.3

7.3.3 承包人应在确保高速公路不中断交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它施工发生相互干扰，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高速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该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文末增加：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包含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两方面，主要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1. 宣传、教育、培训、会议费用；
2. 应急救援、应急演练费用；
3. 隐患评估和整改费用；
4. 安全检查、评价和咨询费用；
5. 安全防护（含劳保）用品、安全设施、防暑降温用品、安全措施费用；
6.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防护设施费用；
7. 安全生产直接费用（安全协管人员工资、涉及安全管理的车辆与设备使用费）；
8. 安全生产其他费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工程需要，以及应路段营运单位、交警、路政等管理单位要求增加的安全人员、车辆、安全设施等投入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

清单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工作期间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安全措施或所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仲裁及其他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9.2.8（1）细化为：本工程需配备专职安全员。

9.2.10 细化为：在跨铁路、公路、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安全。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结合附篇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以及工程的具体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满足总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还应包括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材料供应计划、临时用地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出场计划等。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 14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补充 10.3 条

10.3 进度快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工程快报，以满足发包人的动态管理要求。同时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并由监理人督促承包人落实执行。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5）细化为：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天气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由于出现上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因工程需要，需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满足工程需要，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预定的完工日期(每年完工日期由发包人制定)起到实际完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如承包人提前完成发包人下达的施工计划, 应确保工程质量。

本节补充 11.8 款至 11.9 款

11.8 工期延长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 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 (1) 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更;
- (2) 本合同条款指明可能的延误;
-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4)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 (5)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 并通知承包人, 抄送发包人。

11.9 工程进度过慢

11.9.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 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0.1 款规定外,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工程进度管理曲线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 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 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发包人根据本项目总体施工计划对工程各实施阶段的进度目标确定之后,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本合同段内各阶段进度目标的实现。

如果因为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月度计划任务的 80%或没有能力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指令(通知) 14 天后, 可按 22.1.2 款终止合同,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剩余全部工程交由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 切割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完成相应工程的全部费用由发包人、监理人和具体实施完成的施工方协商, 由发包人从原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和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11.9.2 发包人依据 11.9.1 项的规定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或将剩余部分工程或剩余全部工程交由特殊的分包人或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已进场的合格材料由监理人予以测量、计量并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2 暂时停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调整为：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质量存疑，承包人无法证明其质量满足要求时，产生的相关验证试验和检验、检测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承担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与之相关的试验、检验、检测等费用。

（4）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机电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抽检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自检工作，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对所用原材料进行自检工作，自检报告必须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如果承包人自己的试验室不具备此条件，承包人也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原材料的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各相应细目的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文末增加：任何工程变更都必须得到相应审批部门签发的变更令或指示后，承包人才能进行相关的工程变更的工作，否则，不予计量。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 15.3.5 项

15.3.5 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合同协议书工程量清单中监理人认为适合的类似工程细目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则由承包人按相关定额、投标时提交的报价分析资料中工、料、机单价和综合费率编制单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若发包人认为采用单价或编制单价或总额价不符合规定时，有权根据项目情况更改其单价或总额价。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根据第 17.3 条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中期支付证书中调整。承包人不能因变更工程价格未议定而作为拖延或不执行变更工程的理由。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6、15.4.7 项

15.4.6 对根据第 15.2 条规定指令的变更的工程，应在监理人指令发出后 7 天内，并在变更的工程（取消了的工程除外）开始实施之前，发出下列通知：

(1) 由承包人将其要求增加付款或变更单价或总额价的意向通知监理人；或者

(2) 由监理人将其变更单价或总额价的意向通知承包人。

若无上述 (1) 或 (2) 所述的通知，不考虑按第 15.3 款或本款的规定对单价或总额价予以作价或重新定价。

15.4.7 有关变更估价的其他原则按照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补充 15.9 款工程奖罚

15.9 工程奖罚

业主将采取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备料等目标责任管理，并根据目标考核结果进行阶段性奖罚。奖罚的具体办法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业主另行制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与支付

需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在招标人审核完成但上级主管部门尚未批复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招标人审核金额的 80%。当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金额计量并扣回暂计金额。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进度付款申请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退还。

18 交工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省级档案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档案咨询单位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

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2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提交竣工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与竣工图和相关资料内容完全一致的不可擦写的光盘一式两份。所有文字资料(含质检、试验、变更、计量等资料)除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等相关人员的签字外,均需用计算机统一处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2.5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施工驻地留有足够的配件,保障能及时维修故障设备。在缺陷责任期的第一年里,承包人应留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常驻在施工现场,当承包人接到业主的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报修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修复故障;在缺陷责任期的第二年里,承包人对发包人报修的故障,应积极响应,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5 小时内修复故障。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

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19.7.2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7.3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被保险人财产在工地范围内的，因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公司按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相关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以团体方式投保人身意外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同时，如因工程需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日期完成相关办理工作。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2 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22.1.1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 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将按计划工期实际延迟天数课以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1.1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1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发包人将实际延迟天数课以承包人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22.1.1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则须提交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审查费；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22.1.1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1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课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对 路面工程 以及其他附属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0.2~2 万元/次 的违约金。
22.1.1 (11)	承包人未根据监理人批准材料组织进场	将未根据监理人批准的材料 清除出场 ，同时课以 2 万元/次 的违约金；已经用于工程上时现场 必须返工 ，并课以 5 万元/次 违约金。
22.1.1 (12)	承包人必须配备一名资料员负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发包人提交 符合档案咨询单位和相关档案验收单位要求 的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	如发现施工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的，承包人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22.1.1 (13)	承包人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或指令，或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范等行为的管理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视其问题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0.2~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4.争议的解决

24.4 诉讼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 营运管理单位项目所在地。

新增第 25.1~25.4 款：

25.1 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尽量避免给其它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发生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或引起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监理人协调，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监理人的裁决，发包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25.2 工程奖励与惩罚

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可对各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主要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廉政建设、文明环保施工、内业资料等方面）进行阶段性考核评比，并视评比结果对落后的给予处罚。具体办法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惩罚可以分期实施，但累计惩罚的最高限额为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

如果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鉴定达不到优良工程标准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最终实际结算总价 1%的价款对承包人处以扣缴违约金，该款项将在承包人质量保留金中扣除。

25.3 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将劳务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从事特种作业的农民工，必须进行专门

培训并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对招用农民工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承包人，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建议给予通报。

发包人将根据查实情况或县级以上劳动主管部门的裁决通知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价款，并直接支付给应得该价款的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对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上访、闹事等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发包人可将其列入黑名单，并给予 10 万/次以内的处罚。

25.4 安全生产管理

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安全生产费用按固定金额形式列入清单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作为最终计量支付的依据，仅为列支的暂估价，实际计量时如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费用超出总额，超出部分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各细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采购人将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行为，采购人将会以通报形式对相应安全费用进行扣除。

承包人须依法建立安全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工种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承包人应针对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加强和完善内业资料的管理。

发包人将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内容、奖罚办法、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支付等，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无）；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以下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工程完工并通过本合同项目交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90%，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定案表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结算预留金），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定案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档案管理合同

档案合同（格式）

为确保_____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建设项目项目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乙方承建的标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乙方、质监机构和监理人会审，并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即明确一名专职档案工作人员，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5、负责在标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所有竣工文件，纸质版一份，电子版（PTF版）一份，竣工图纸 4 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7、贯彻执行《建设项目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指南》（档发【2016】15 号）和最新文件相关要求。

三、附则

1、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甲方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完成标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独立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
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出具
本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

- 1. 保函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
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付款要求
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
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发包人 (受益人) 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
辖。

开立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人数	资 格 要 求
项目副经理 (驻点负责 人)	1	1.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2.持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3.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经理。
机电工程师	2	1.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3 年以上高速公路机电相关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1.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2.在不少于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中担任安全员。

注：本表所列人员在合同签订前确定，投标文件中不附。

附件八：宿州中心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施工（维护）车辆		辆	1
切割机		台	1
开孔机		台	1
电锤		个	1
套装工具		套	2
网络测试仪		台	1
网络工具钳		个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1
光纤熔接机		台	1
光时域反射仪(OTDR)		台	1
视频综合测试仪		套	1
视频信号发生器		台	1
视频信号测试仪		台	1
电缆故障定位仪		台	1
示波器		台	1
手持式光源		台	1
手持式光功率计		台	1
万用表		台	2
LCR 测量仪		台	1
2M 误码分析仪		台	1
测速仪		台	1
蓄电池测试仪		台	1
场强仪		台	1
相序表		台	1
U 型电流表		台	1
照度计		台	1
温湿度计		台	1
标签机		台	1

注：本表所列机械设备的相关资料由养护管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审核确认；上述设备并非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并按照营运管理单位要求配备和补充相关机械设备，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相关费用，投标文件中不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报价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报价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报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报价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报价清单内，在给报价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5 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 对于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出现的格式、公式引用等错漏之处，投标人可按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向招标人反映。

二、报价说明

2.1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报价清单中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设备（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1）同类型产品只允许采用一个品牌。

2.7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安全生产费的金额应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必须专款专用。

三、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及图纸（如有）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实施路段及处治方案按照营运管理单位下发的指令实施；合同期内，单价不予调整；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营运单位实际路段进行结算。

2、承包人所有车辆通行费用不单独进行报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营运管理单位索取该项费用的补偿。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3、本项目需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团体），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4、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投标报价清单计量规范、技术规范、重要说明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5、本次招标施工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营运管理单位的总报价和相应路段工程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限价。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无）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详见技术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二、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上册——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

内容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页码
基础信息	注册地址		P__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成立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或控股单位)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		P__页
	施工企业资质		P__页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有效期	P__页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账号		P__页
	企业名录(如有)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P__页
	近3年年平均净资产	_____万元	P__页
	近3年年平均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P__页
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里程/规模： 合同金额： 工程主要内容： 交工时间：	P__页
	业绩二	项目名称： 里程/规模： 合同金额： 工程主要内容： 交工时间：	P__页
			P__页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级别/专业/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经历1：(项目名称)，(交工时间)，(工程主要内容) 经历2：(项目名称)，(交工时间)，(工程主要内容)	P__页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及专业： 经历1：(项目名称)，(交工时间)，(工程主要内容) 经历2：(项目名称)，(交工时间)，(工程主要内容)	P__页

内容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页码
信用评价	安徽省：_____年度____级 交通运输部：_____年度____级	P____页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不适用
	后期服务方案	不适用
承诺函		P____页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P____页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P____页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格式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该页放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目录前的扉页。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公示信息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有关维护保养的要求；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1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u> / </u>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0%</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不计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 结算价款（具体见专用条款）。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2.授权委托书应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如投标人为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近三年均为 AA 的企业，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评价截图和《投标保证金免缴承诺函》。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个）标段的施工投标。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无效。

投标保函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银行保函为原件的影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银行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银行保函原件的影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银行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免缴、少缴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我单位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中最近 3 年（2023 年、2022 年、2021 年）被评为 AA 等级，符合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

☐ 我单位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最近年度（____ 年）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AA 等级，符合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少缴条件。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通知的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差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背或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总体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9)培训方案

(10)测试及试运行方案

(11)售后服务方案

(12)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3) 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如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33.3%</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企业信用评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20__年）：__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20__年）：__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影印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影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影印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影印件；

上述影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影印件。

（6）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的影印件；

（7）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全国信用等级和安徽省信用等级（如有）的网页截图的影印件。

2.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影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 5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名称及电话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影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情况”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影印件（网页中的内容应完整、主要工程量应描述）。除网页截图影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影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评标办法中有额外要求的除外）；**业绩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有 ☐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有 ☐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有 ☐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有 ☐ 无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有 ☐ 无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有 ☐ 无
(7) 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	☐ 有 ☐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影印件；

（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影印件；

（3）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网站截图（投标单位按以下格式截图，共两张截图）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②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六) 信誉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投标人全称）、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姓名） 近 3 年内（ 年 月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务：_____				
备注					

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附的证明材料：

1.身份证的影印件。

2.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影印件和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影印件（项目经理需提供）。

3.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投标人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影印件和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影印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投标人应附:省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项目总工不需要）的影印件和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影印件。

4.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社保缴费证明影印件（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中任意一项，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必须为已交工或完工的工程业绩。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影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影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投标人应附:含有人员任职关键内容的供配电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业主出具的人员业绩证明。

6.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函。

(八) 技术资料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承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如我单位中标，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主要设备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含有技术指标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证明或检测报告(均应由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产品代理商出具并盖章)或原厂质保书或服务承诺函等。

如我方签订合同前不能提供以上承诺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中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低于投标文件“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中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人所选设备的技术指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在线解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评标期间，第二信封线上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九、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投标人业绩		1、 2、 ...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证书	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	
	个人业绩	1、 2、 ...

注：1、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内容，其中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应与投标函一致，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关表格内容一致。

（项目名称）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下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
- 二、主要设备（见评标办法附表 1）品牌汇总表
- 三、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资料
- 四、全部设备选型表

一、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工程量清单编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所选设备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选设备的技术指标	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表中应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名称、型号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表中设备名称见评标办法附表 1。

2、表中不允许简单地复印招标文件和图纸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应答，不能全部地以“满足或无偏差”来答复，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如在评标时发现这种情况将被作废标处理。

二、主要设备品牌汇总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投标人填写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产地”		技术指标在技术文件中的页码
1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2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3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备注：1、主要设备（见评标办法附表 1）。

2、投标人不得更改此表中“主要设备名称”的排序。表中每个主要设备后对应“品牌、型号、产地”“档次”“得分”栏，投标人按技术文件中所投设备填写“品牌、型号、产地”栏即可。“档次”“得分”栏不用填写。

三、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资料

- 一、主要设备指评标办法附表 1 内的设备；
- 二、投标人提供所投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资料（含技术指标的产品说明书或含产品技术指标网页截图或其他技术指标支持资料），如上述资料都不能完整体现招标技术文件里，主要设备的全部技术参数，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四、全部设备选型表

序号	工程量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所选设备的品 牌、型号和产地	招标文件技 术要求	投标人所 选设备的 技术指标	与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的技术 指标的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1、本表按工程量清单设备填写。
2、表中应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名称、型号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3、该表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下册技术文件中。

（项目名称） 施工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